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经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林先生的履历等任职资料进行审查，我们认为：李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一致同意李林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年8月3日